

政府歡迎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情況所發表的審議報告

\*\*\*\*\*

政府今日（星期六）歡迎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委員會）於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第 18 條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後所發表的結論意見。聽證會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在紐約舉行。

委員會是於二月一日及二日審議了中國根據公約所提交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報告後，發表結論意見。香港特區的第一次報告已載入中國的報告內，一併提交委員會審議。

政府發言人歡迎委員會讚賞香港特區派出高層代表團出席聽證會，以及“按時”提交了一份“結構嚴謹而內容充實”的第一次報告。發言人又歡迎委員會讚揚政府“就報告所作的口頭介紹，以及就委員會的提問作出詳細的口頭和書面回覆，包括提供有關的統計資料”。

發言人指出，香港特區尤其重視委員會歡迎《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男女可享有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的保障。

委員會在其所發表的結論意見中，讚揚了下列多項積極的措施：

\* 委員會對中國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公約仍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表示欣慰。委員會亦注意到，香港特區政府利用互聯網等方式，積極推廣公約。

\*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最近通過和修訂了多項法律，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委員會特別讚揚一九九五年制定的《性別歧視條例》和隨後成立的平等機會委員會。

\* 委員會又對香港市民的高度讀寫識字能力及政府所推行的免費普及基本教育制度，表示滿意。

委員會還提出若干問題和建議，所涉及的事項包括婦女性服務提供者；以及婚姻中的強姦行為等。

發言人表示，政府會仔細研究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問題和建議。

他說，政府事實上已採取若干步驟，以處理委員會所提出的某些關注事項。舉例來說，政府已成立一個防止虐待配偶的工作小組，以加強各方面在處理及打擊虐待配偶工作上的協調和合作；工作小組由社會福利署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有關政府部門、醫院管理局和福利機

構的代表。

至於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特區政府除了制定《性別歧視條例》之外，並沒有在憲法裏包含對歧視一詞的定義。發言人指出《基本法》第八條已經訂明，香港原有的法律予以保留，因此，《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除了那些已被當局宣佈為與《基本法》有抵觸的條文之外，其餘條文仍繼續有效，包括第一條有關保障男女能平等享受《香港人權法案》所包含的權利。此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條，已包含於我們的憲制文件，即《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中。《香港人權法案》第一條是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條為基礎的。

委員會建議設立一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以發展和統籌婦女政策。發言人表示，由於婦女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因此現時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並由各有關政策局高層代表列席的政策小組，已發揮了這個作用。此外，香港特區亦有設立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消除基於性別和家庭崗位的歧視，以及推廣等機會。

發言人表示，政府高度重視公約的條文，但亦必須考慮香港特區的切實需要和獨特情況；及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的條文，以審慎地評估目前履行責任和義務的可行性。直至目前為止，香港特區政府認為有需要繼續維持這些包括與宗教組織和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保留條文。如果日後情況有變，香港特區政府定會檢討有關保留條文的適用性。

在教育方面，發言人表示政府在學校和大專院校招聘教師和招生方面，嚴格遵守兩性平等的原則。事實上，性別歧視條例中已把在包括教育及就業的範疇中基於性別的歧視定為違法行為。

發言人又表示，外來婦女勞工正如香港其他勞工一樣，享受到法律的保護而免遭虐待和暴力侵犯。此外，她們更享有最低工資的保障。委員會並讚揚政府致力為外來勞工制定一份包括最低工資條文的標準勞工合約。

至於委員會建議把同值同酬的原則納入有關法例方面，發言人表示，《性別歧視條例》已載明同工同酬的原則，而政府原則上一向支持那些有助達致男女平等的建議。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出版的《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已鼓勵僱主積極地實行同值同酬的原則。事實上，平等機會委員會已對在香港實施這項原則的可行性進行研究。

委員會關注在人人享有平等普選權的原則下，女性在各選舉界別中的代表性。發言人指出女性和男性在香港特區同樣享有投票和參選的權利；事實上，這項權利是受到《基本法》所保障。政府並不認為現時的選舉制度對女性平等參與政治構成系統性障礙。而正如《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所訂明，政府最終目標是使立法會全部議員都由普選產生。

完／一九九九年三月六日（星期六）